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赤峰市体育局的赤峰体育一中心体育场天然草坪维修项目 2026CG023GC 包(1)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赤峰体育一中心体育场天然草坪维修项目 2026CG023GC 包(1)，属于建筑业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罗根那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4人，营业收入为229.70万元，资产总额为997.7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罗根那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12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